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与安全处置

——巴塞尔公约全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安全处置 ——巴塞尔公约全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安全处置: 巴塞尔公约全书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编. —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5

ISBN 7-5025-3756-2

I. 危… II. 国… III. 危险材料-废物管理-国际公约, 巴塞尔公约 IV. X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5479 号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安全处置
——巴塞尔公约全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 编

责任编辑: 陈有华

责任校对: 马燕珠

封面设计: 刘欣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 (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东柳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4 页 字数 864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3756-2/X·165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序

危险废物指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传染性、爆炸性、易燃性等危险特性的废物，其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危害严重，并具有长期性和潜伏性。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难度大、投资高，选择处置场所困难，已经成为全球许多国家的环境保护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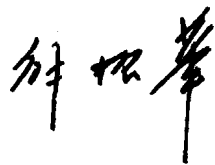
20 世纪 80 年代，危险废物大量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成为全球关注的严重环境问题之一。为控制危险废物非法越境转移，经过多年努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1989 年 3 月在瑞士巴塞尔召开外交大会并通过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巴塞尔公约》），公约并于 1992 年生效。

我国一贯积极参与和支持《巴塞尔公约》的各项活动，是《巴塞尔公约》最早的缔约方之一。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和管理还比较薄弱。为保护我国环境，我国禁止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和处置；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并严格遵循《巴塞尔公约》有关规定控制危险废物出口，切实履行国际义务。

《巴塞尔公约》颁布十余年来，制定了危险废物名录和一系列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技术导则，对于促进危险废物以无害于环境的方式处置和减少越境转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适应当前实际工作需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组织编辑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安全处置——巴塞尔公约全书》。本书系统介绍了巴塞尔公约及有关危险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和安全处置的技术导则等，内容丰富。

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多，也存在非法进口危险废物的威胁，危险废物管理任重道远。希望本书出版对从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研究人員有所帮助和启发，共同推进我国危险废物管理事业的发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2002 年 3 月

EAA 68/06

前 言

随着世界工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新技术和新发明推动了化工、电子、医药、能源领域的发展,树脂、油漆、有机溶剂、农药以及化学新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各个领域,与此同时,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所产生的废物也日益增大,据统计,全世界每年产生约4亿多吨危险废物,工矿业是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来源,运输系统、医院、科研实验室,公共建筑也是产生危险废物的来源之一。危险废物的不适当处置将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将引起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的污染,危险废物是世界面临的最困难的环境问题之一,伴有复杂化学物质的大量废物的产生增加了治理环境的难度。

由于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难度大、成本高,自20世纪80年代末大量危险废物从工业化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由于发展中国家缺乏处置技术和设施,在处置、监测和执法方面能力薄弱,缺乏危险废物管理实践,因此,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已经变成全球的环境问题,需要全球解决。然而,在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建立应急措施来解决由于危险废物的转移而带来的问题。

为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1989年在瑞士巴塞尔召开了会议并制定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颁布十年来,召开了五次缔约方大会,制定了《巴塞尔公约》所辖废物名录A和不属巴塞尔公约所辖废物名录B,制定了一系列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技术导则,通过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议定书》。这一系列的文件和资料对各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如何全面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是具有指导意义的。

我国是最早批准《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之一。为实施《巴塞尔公约》,我国于1995年10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1996年3月颁布了《废物进口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并在北京成立了亚太地区危险废物管理技术转让和培训中心,开展了培训活动。我国积极参与巴塞尔公约的各项活动,与各国一起,为实施巴塞尔公约的宗旨,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和越境转移,加强废物的回收利用,在环境无害化下就地处置危险废物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为了使人们了解《巴塞尔公约》这项全人类共同关心的环境保护活动,我们编辑出版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安全处置——巴塞尔公约全书》。本书比较系统、详细地介绍了巴塞尔公约有关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无害环境管理、安全处置的管理和技术问题,内容十分丰富,对从事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理技术研究的人员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编委会

2002年1月

内 容 提 要

危险废物是指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爆炸性、化学反应性和传染性的废物，其不适当处置，会对全球的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危害。为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1989年3月通过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本书共分三篇，上篇介绍巴塞尔公约的基本宗旨、主要内容，中篇介绍巴塞尔公约的五次缔约方会议的情况和通过的决议，下篇是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制定的14项危险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技术导则。

本书汇集了巴塞尔公约制定10年来，在危险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面的政策、管理实践和处置技术，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可供从事危险废物的决策、规划、管理和技术研究的管理人员以及工程技术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供高等院校师生参考使用。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安全处置 ——巴塞尔公约全书》编委会

顾 问 王扬祖 汪纪戎 陆新元

李恒远 张世钢 赵华林

主 编 王 吉 马鸿昌

副 主 编 胡守仁

编 委 张力威 岳瑞生 彭德富

臧文超 钟 斌 李金惠

刘国华 李治琨

目 录

上篇 巴塞尔公约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决定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決定第Ⅲ/1号決定对〈巴塞尔公约〉的修正》的决定	24
《巴塞尔公约》及其对中国的积极影响	25
巴塞尔公约——控制危险废物的全球公约	30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十年进程	37
内地与香港特区两地间废物转移管制合作的备忘录	44
亚太地区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和技术转让中心	47
历次巴塞尔公约会议	51

中篇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全球公约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	57
巴塞尔公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有关文件	64
一、《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报告	64
二、第一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	73
三、《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86
四、中国代表团团长在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及中国代表团名单	95
五、出席《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情况汇报	96
巴塞尔公约第二次缔约方会议有关文件	100
一、《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报告	100
二、第二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	104
三、中国代表团团长在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及中国代表团名单	118
四、出席《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情况汇报	119
巴塞尔公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有关文件	124
一、《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报告	124
二、第三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	138
三、中国代表团团长在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及中国代表团名单	166
四、出席《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情况汇报	167
巴塞尔公约第四次缔约方会议有关文件	171
一、《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报告	171
二、第四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	180

三、巴塞尔公约所辖废物名录 A 和不属巴塞尔公约所辖废物名录 B	202
四、中国代表团团长在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及中国代表团名单	211
五、出席《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情况汇报	213
巴塞尔公约第五次缔约方会议有关文件	217
一、《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报告	217
二、第五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235
三、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	263
四、中国代表团团长在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及中国代表团名单	278
五、出席《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情况汇报	280

下篇 巴塞尔公约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导则

关于拟订《巴塞尔公约》所管制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导则的纲要文件	287
关于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Y6) 的技术导则	299
关于危险废物——产于和源于石油的废油 (Y8) 的技术导则	307
关于由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和多溴联苯组成或含有这些物质的废物 (Y10) 的 技术导则	312
关于从住家收集的废物 (Y46) 的技术导则	318
关于特别工程填埋 (D5) 的技术导则	323
关于陆上焚化 (D10) 的技术导则	344
关于废油再精炼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过的油料 (R9) 的技术导则	359
塑料废物的鉴别与无害环境管理以及处置技术导则 (草案)	368
废船全部或部分拆解的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导则 (草案)	397
废铅酸电池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导则 (草案)	450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循环和再生利用技术导则 (草案)	481
POPs 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导则 (草案)	498
废旧轮胎鉴定与管理的技术导则	511
中国履行《巴塞尔公约》大事记	538



巴 塞 尔 公 约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 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序 言

本公约缔约方，
意识到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及其越境转移对人类和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铭记着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其复杂性和越境转移的增长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威胁日趋严重，

又铭记着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这类废物的危害的最有效方法是把其产生的数量和（或）潜在危害程度减至最低限度，

深信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包括其越境转移和处置符合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的，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

注意到各国应确保产生者必须以符合环境保护的方式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运输和处置方面履行义务，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

充分确认任何国家皆享有禁止来自外国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处置的主权利，

又确认人们日益盼望禁止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处置，

深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应尽量在符合对环境无害的有效管理下，在废物产生国的国境内处置，

又意识到这类废物从产生国到任何其他国家的越境转移应仅在进行此种转移不致危害人类健康和环境并遵照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才予以许可，

认为加强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将起到鼓励其无害于环境的处置和减少其越境转移量的作用，

深信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适当交流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来往于那些国家的越境转移的资料并控制此种转移，

注意到一些国际和区域协定已处理了危险货物过境方面保护和维护环境的问题，

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972年，斯德哥尔摩）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1987年6月17日第14/30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危险废物环境无害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于1957年拟定后，每两年订正一次）、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有关建议、宣言、文书和条例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内部所做的工作和研究，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1982年）会议所通过的《世界大自然宪章》的精神、原则、目标和任务乃是保护人类环境和养护自然资源方面的道德准则，

申明各国负有责任履行其保护人类健康和保护及维护环境的国际义务并按照国际法承担责任，

确认在一旦发生对本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条款的重大违反事件时，则应适用有关的国际

条约法的规定，

意识到必须继续发展和实施无害于环境的低废技术、再循环方法、良好的管理制度，以便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

又意识到国际上日益关注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必要性，以及必须尽量把这类转移减少到最低限度，

对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中存在的非法运输问题表示关切，

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管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能力有限，

确认有必要按照开罗准则和环境署理事会关于促进环境保护技术的转让的第 14/16 号决定的精神，促进特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便对于本国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行无害管理，

并确认应该按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从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运输，

并深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应仅仅在此种废物的运输和最后处置对环境无害的情况下才给予许可，和

决心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和管理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的范围

1. 为本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下列废物即为“危险废物”：

(a) 属于附件一所载任何类别的废物，除非它们不具备附件三所列的任何特性；

(b) 任一出口、进口或过境缔约方的国内立法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的不包括在 (a) 项内的废物。

2. 为本公约的目的，越境转移所涉载于附件二的任何类别的废物即为“其他废物”。

3. 由于具有放射性而应由专门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国际管制制度包括国际文书管辖的废物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4. 由船舶正常作业产生的废物，其排放已由其他国际文书作出规定者，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第 2 条 定 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废物”是指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2. “管理”是指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包括对处置场所的事后处理；

3. “越境转移”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移至或通过另一国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或移至或通过不是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但该转移须涉及至少两个国家；

4. “处置”是指本公约附件四所规定的任何作业；

5. “核准的场地或设施”是指经该场地或设施所在国的有关当局授权或批准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处置作业的场地或设施；

6. “主管当局”是指由一缔约方指定在该国认为适当的地理范围内负责接收第 6 条所规定关于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通知及任何有关资料并负责对此类通知作出答复的一个政府当局；

7. “联络点”是指第 5 条所指一缔约方内负责接收和提交第 13 条和第 15 条所规定的资料的一个实体；

8.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是指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管理方式将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这类废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9. “在一国国家管辖下的区域”是指任何陆地、海洋或空间区域，在该区域范围内一国按照国际法就人类健康或环境的保护方面履行行政和管理上的责任；

10. “出口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起始或预定起始的缔约方；

11. “进口国”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行或预定进行越境转移的目的地的缔约方，以便在该国进行处置，或装运到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内进行处置；

12. “过境国”是指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转移中通过或计划通过的除出口国或进口国之外的任何国家；

13. “有关国家”是指出口缔约方或进口缔约方，或不论是否缔约方的任何过境国；

14. “人”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15. “出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出口、在出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6. “进口者”是指安排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进口、在进口国管辖下的任何人；

17. “承运人”是指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运输的任何人；

18. “产生者”是指其活动产生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人，或者，如果不知此人何人，则指拥有和（或）控制着那些废物的人；

19. “处置者”是指作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装运的收货人并从事该废物处置作业的任何人；

20. “政治和（或）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它得到其成员国授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并经按照其内部程序正式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本合同；

21. “非法运输”是指第 9 条所指的对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

第 3 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

1. 每一缔约方在成为本合同缔约方的 6 个月内，应将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之外的、但其国家立法视为或确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物名单连同有关适用于这类废物的越境转移程序的任何规定通知本合同秘书处；

2. 每一缔约方应随后将它依据第 1 款提供的资料的任何重大变更情况通知秘书处；

3. 秘书处应立即将它依据第 1 和第 2 款收到的资料通知所有缔约方；

4. 各缔约方应负责将秘书处递送的第 3 款之下的资料提供给本国的出口者。

第 4 条 一般义务

1. (a) 各缔约方行使其权利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处置时，应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将其决定通知其他缔约方。

(b) 各缔约方在接获按照以上 (a) 项发出的通知后，应禁止或不许可向禁止这类废物

进口的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c) 对于尚未禁止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进口国，在该进口国未以书面同意某一进口时，各缔约方应禁止或不许可此类废物的出口。

2.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

(a) 考虑到社会、技术和经济方面，保证将其国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减至最低限度；

(b) 保证提供充分的处置设施用以从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不论处置场所位于何处，在可能范围内，这些设施应设在本国领土内；

(c) 保证在其领土内参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管理的人员视需要采取步骤，防止在这类管理工作中产生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污染，并在产生这类污染时，尽量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d) 保证在符合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和有效管理下，把这类废物越境转移减至最低限度，进行此类转移时，应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免受此类转移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e) 禁止向属于一经济和（或）政治一体化组织而且在法律上完全禁止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进口的某一缔约方或一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此类废物，或者，如果有理由相信此类废物不会按照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决定的标准以环境无害方式加以管理时，也禁止向上述国家进行此种出口；

(f) 规定向有关国家提供附件五—A 所要求的关于拟议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详细说明拟议的转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g) 如果有理由相信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将不会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加以管理时，防止此类废物的进口；

(h) 直接地并通过秘书处同其他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从事各项活动，包括传播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资料，以期改善对这类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并防止非法运输。

3. 各缔约方认为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非法运输为犯罪行为。

4.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和惩办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5. 缔约方应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从其领土出口到非缔约方，亦不许可从一非缔约方进口到其领土。

6. 各缔约方协议不许可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出口到南纬 60°以南的区域处置，不论此类废物是否涉及越境转移。

7. 此外，各缔约方还应：

(a) 禁止在其国家管辖下所有的人从事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工作，但得到授权或许可从事这类工作的人不在此限；

(b) 规定涉及越境转移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需按照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进行包装、标签和运输，并应适当计及国际上公认的有关惯例；

(c) 规定在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中，从越境转移起点至处置地点皆须随附一份转移文件。

8.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拟出口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必须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在进口

国或他处处理。公约所涉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技术导则应由缔约方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9.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 以确保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仅在下列情况下才予以许可:

(a) 出口国没有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能力或适当的处置场所以无害于环境而且有效的方式处置有关废物; 或

(b) 进口国需要有关废物作为再循环或回收工业的原材料; 或

(c) 有关的越境转移符合由缔约方决定的其他标准, 但这些标准不得背离本公约的目标。

10. 产生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国家遵照本公约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此种废物的义务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转移到进口国或过境国。

11. 本公约不妨碍一缔约方为了更好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实施与本公约条款一致并符合国际法规则的其他规定。

1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各国对其按照国际法确定的领海的主权, 以及按照国际法各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拥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以及按照国际法规定并在各有关国际文书上反映的所有国家的船只和飞机所享有的航行权和航行自由。

13. 各缔约方应承担定期审查是否可能把输往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数量和(或)污染潜力减低。

第 5 条 指定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各缔约方应为促进本公约的实施:

1. 指定或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主管当局以及一个联络点。过境国则应指定一个主管当局接受通知书。

2. 在本公约对本国生效后 3 个月内通知本公约秘书处, 说明本国已指定哪些机构作为本国的联络点和主管当局。

3. 在做出变动决定的一个月內, 将其有关根据以上第 2 款所指定机构的任何变动通知本公约秘书处。

第 6 条 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

1. 出口国应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渠道以书面通知或要求产生者或出口者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任何拟议的越境转移书面通知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该通知书应以进口国可接受的一种语文载列附件五—A 所规定的声明和资料。仅需向每个有关国家发送一份通知书。

2. 进口国应以书面答复通知者, 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进口国最后答复的副本应送交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当局。

3. 出口缔约方在得到书面证实下述情况之前不应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开始越境转移:

(a)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 并且

(b) 通知人已得到进口国证实存在一份出口者与处置者之间的契约协议, 详细说明对有关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办法。

4. 每一过境缔约方应迅速向通知人表示收到通知。它可在收到通知后 60 天内以书面答复通知人表示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转移、不允许转移、或要求进一步资料。出口国在收到过境的书面同意之前, 应不准许开始越境转移。不过, 如果在任何时候一缔约方决定对危险

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过境转移一般地或在特定条件下不要求事先的书面同意，或修改它在这方面的要求，该国应按照第 13 条立即将此决定通知其他缔约方。在后一情况下，如果在过境国收到某一通知后 60 天内，出口国尚未收到答复，出口国可允许通过该过境国进行出口。

5. 废物的越境转移在该废物只被：

(a) 出口国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对进口者或处置者及进口国适用的本条第 9 款的各项要求应分别比照适用于出口者和出口国；

(b) 进口国或进口和过境缔约方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对出口者和出口国适用的本条第 1、3、4、6 款应分别比照适用于进口者或处置者和进口国；或

(c) 过境缔约方的法律确定为或视为危险废物时，第 4 款的规定应对该国适用。

6. 出口国可经有关国家书面同意，在具有同一物理化学特性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通过出口国的同一出口海关并通过进口国的同一进口海关——就过境而言，通过过境国的同一进口和出口海关——定期装运给同一个处置者的情况下，允许产生者或出口者使用一总通知。

7. 有关国家可书面同意使用第 6 款所指的总通知，但需提供某些资料，例如关于预定装运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确切数量或定期清单。

8. 第 6 和第 7 款所指的总通知和书面同意可适用于最多在 12 个月期限内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多次装运。

9. 各缔约方应要求每一个处理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越境转移的人在发送或收到有关危险废物时在运输文件上签名。缔约方还应要求处置者将他已收到危险废物的情况，并在一定时候将他完成通知书上说明的处置的情况通知出口者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如果出口国内部没有收到这类资料，出口国主管当局或出口者应将该情况通知进口国。

10. 本条所规定的通知和答复皆应递送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当局或有关非缔约方的适当政府当局。

11. 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任何越境转移都应有保险、保证或进口或过境缔约方可能要求的其他担保。

第 7 条 从一缔约方通过非缔约方的越境转移

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应比照适用于从一缔约方通过非缔约方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第 8 条 再进口的责任

在有关国家遵照本公约规定已表示同意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未能按照契约的条件完成的情况下，如果在进口国通知出口国和秘书处之后 90 天内或在有关国家同意的另一期限内不能做出环境上无害的处置替代安排，出口国应确保出口者将废物运回出口国。为此，出口国和任何过境缔约方不应反对、妨碍或阻止该废物运回出口国。

第 9 条 非法运输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任何下列情况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

(a)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向所有有关国家发出通知；或

(b) 没有依照本公约规定得到一个有关国家的同意；或